

W

AIGUOFAZHISHI

# 外国法制史

王 菲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外 国 法 制 史

王 菲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制史/王菲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11

ISBN 7-80086-885-0

I . 外… II . 王… III . 法制史—世界 IV .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7832 号

## 外国法制史

王菲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002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0.75 印张

字 数: 274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86-885-0 /D·885

定 价: 17.9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绪 论

外国法制史采用通史的形式，系统、全面地概括世界范围内法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从典型国家法制度入手，从动态角度去揭示某一历史类型法的共同特征和彼此的差异。本书突出法制度的历史联系性及具体演变过程，从整个法的历史角度揭示其基本规律，把握法制历史发展的基本脉络。

法最早产生的地区是北非、西亚、南亚和西南欧（中国除外）。公元前 4000 年左右，北非尼罗河流域出现了一些早期奴隶制国家。后来，美尼斯国王统一了上下埃及，在古埃及 31 位法老（即国王）统治时期，曾创立了相当完备的法制度。公元前 3000 年左右，两河流域开始了楔形文字法的历史，苏美尔人、乌尔比安人、巴比伦人、赫梯人、亚述人以及加喜特人等，都在创立和巩固国家的过程中，广泛地运用法来巩固自己的社会秩序。公元前 1000 年左右，南亚次大陆的印度河和恒河流域，出现了雅利安人建立的早期奴隶制国家，法以宗教形式为特征，得到迅速发展。公元前 1013 年，在西亚的巴勒斯坦，希伯莱人建立了自己的国家，犹太法经历了近 1000 多年的历史变迁。从公元前 2000 年开始，南欧巴尔干半岛周围的希腊各部族，以克利特岛为先驱，在欧洲最早以城邦法形式开始了法的实践。公元前 600 年左右在南欧的亚平宁半岛，建立早期罗马国家，奴隶制经济迅速发展，不仅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而且以其完备的法制度在当时和后世均对其他国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奴隶制国家阶段，先后还存在过兴盛一时的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波斯帝国以及伽太基王国等。

本书选择了其中4个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法律，即楔形文字法（古巴比伦为典型）、古代印度法、古希腊法和古罗马法。其中，楔形文字法和古代印度法是东方奴隶制法的典型代表，带有东方的一系列特征，而且对后来该地区以及周围地区具有深远影响。希腊法和罗马法反映了西方简单商品生产发达时期奴隶制社会的现实，具有不同于东方的许多特点，同样对欧洲乃至整个世界后来法的发展具有广泛的影响。通过对这几个典型奴隶制国家法的全面分析，可以发现：在奴隶主对奴隶残酷统治的前提下，由于特定的地理、政治、文化、宗教、历史以及民族等因素的综合作用，法制度的外部特征有许多差别。通过这样分析和比较，会进一步认识奴隶制法的阶级实质。

公元5世纪末，以西罗马帝国灭亡为标志，世界历史进入到中世纪时期，封建法以新的内容和形式遍及世界各地。西欧、不列颠岛以及斯堪的那维亚半岛，到处盛行日耳曼法，并以最快步伐取代了罗马法。查理曼帝国分裂而演变出来意大利、法兰西和德意志，这些国家的日耳曼法逐渐被封建地方习惯法所取代。与西欧各国封建法发展的同时，基督教会的势力不断膨胀，教会法开始与西欧各国的世俗法分庭抗礼，争夺管辖权，这种矛盾、冲突一直持续到资产阶级革命前夕。西欧各国城市法和商法的发展，是城市兴起和地区商业、手工业及贸易蓬勃发展的必然产物。罗马法复兴虽然开始于12—13世纪意大利的波隆那，但由于罗马法是调整简单商品生产各种关系最完备的法，因此，在西欧其他国家也广为流传，甚至在法国南部地区成为地方习惯法。在东欧，斯拉夫人在与拜占廷帝国广泛接触和斗争中，发展了自己的法制度，其中基辅罗斯的法影响最大。7世纪初，以伊斯兰教为思想武器的阿拉伯帝国兴起，沙里阿法作为伊斯兰教的基本法，在南亚、西亚、非洲以及南欧等广大地区适用。奥斯曼帝国继承并发展了传统的沙里阿法。在东亚和南亚地区，法的发展受到中国法的影响。7世纪以后，通过大化改革，日本以中国唐朝

的法为模式，创建了自己的一套法制度，一直到资产阶级革命（明治维新）时期，这 1000 多年都是封建法的历史。缅甸、暹罗（泰国）、柬埔寨、锡兰（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老挝等，在不同程度地受到伊斯兰法影响的同时，传统的婆罗门教法以及印度教法也被普遍吸收。

这一时期，不仅时间较长，而且各国法的形式多种多样，纷繁复杂，因此仅仅以几个典型国家为例，难以反映这一阶段法的历史发展。我们是按照几种具有特定影响的法的体系为线索加以安排。以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为主题，从宏观上概括封建法发展的若干特点，可以认清封建法的本质、形式、作用和影响，总结其发展规律，弄清各封建国家法的源流关系。

尼德兰爆发的资产阶级革命，揭开了世界近代史的序幕。资本主义法在最早建立资产阶级政权的国家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在摧毁旧生产过程中，英国法日趋完备。利用对外扩张，英国资产阶级法传播于很多英国殖民地。美国独立以后，在政治上摆脱了宗主国的控制，但法制度仍保留英国法的痕迹，例如，判例形式，普通法的基本内容等。以英国和美国的判例法传统为特征，普通法系或英美法系最后形成，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爱尔兰、印度、巴勒斯坦以及亚洲一些使用英语的国家和地区，都属于这个法系。

受罗马法的历史影响，革命以后的法国走向了法的系统化和法典化的道路。以法国、德国为代表，形成了大陆法系，西欧多数国家，阿根廷、智利、巴西、日本、泰国、土耳其、埃塞俄比亚、摩洛哥以及亚、非、拉使用法语的国家和地区，都属于这一法系。严格地说，北欧诸国也属于大陆法系。

对这一历史时期，本书以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和日本为典型代表，通过对上述各国法制度系统全面的介绍和阐述，以便进一步掌握近现代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英国和美国尽管在具体法制度方面存在差异，仍不失为普通法系的典型代表。法国

和德国都受罗马法的历史影响，以采用法典为特征，是大陆法系各国的典型。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一直接受德、法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制度。尽管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受到美国法很多影响，但从传统和先导方面来说，日本仍然属于大陆法系。

人类运用法调整社会生活已有数千年历史，历代统治阶级出于维护其阶级利益的需要，总是给法披上“公正”、“合理”的外衣，掩盖法作为统治工具的基本作用。通过对外国法制史的系统了解，可以发现：任何社会的法都不具有超人性的性质，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是其基本任务。古巴比伦和古印度，都规定对侵犯自由人财产关系和家庭关系的行为，给予极为严厉的制裁，这与资产阶级宪法中“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只是前者更为露骨，而后者采用含糊其辞的说法有所不同而已。法可以固定一种相对稳定的秩序，能够保证统治阶级意愿的顺利实现，因此，任何阶级都不能忽略对法的重视。

世界上很多国家的法制历史经历了千年之久。各个历史阶段为适应不同时期的社会需要，统治阶级在对法不断加深认识的基础上，创立了许多重要的法制度，其中有许多沿用至今。这些制度是如何产生的？是针对哪些问题而提出的？怎样逐步完善的？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有助于加深对某一特定制度的认识，同时，也可以为我国为什么不能简单地照搬别人的东西提供充分的历史根据。例如，检察制度起源于法国腓力四世时代，当时，这一制度主要是适应国王巩固统治、镇压农民反抗和贵族割据以及抑制复仇带来的社会秩序动荡而建立。现代各国检察制度的特点、地位和职权范围也不同于初期的资本主义检察制度。起源于中世纪的陪审制度，在法国和英国颇为流行，它的出现，是为了更加严密地保护国王的土地利益，逐渐地演变成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但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陪审制，仅仅具有民主的形式而已，“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只有有产阶级出身的人（还有因为担

任公职即当过下级警察而受到训练的农民)才能担任陪审员,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只能听候别人来审判,自己却没有审判权。”<sup>①</sup>目前,各国普遍采纳的缓刑制度、假释制度、公开审判制度、辩护制度等,在历史上都经历了产生、发展到逐步完善的过程。

纵观世界范围内法制度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任何国家在完善自己法制度的过程中,都不可缺少地要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古代罗马人在制定法典时,曾参照了希腊城邦的经验。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在创立本国法律体系时,曾广泛地借鉴和吸收了苏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很多的成功经验。实践证明,在立法上的闭关自守、闭目塞听,必然会障碍法的顺利发展。事实上,许多长期法制实践所创立的制度,成功的经验,都值得我们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度,一些好的做法,我们同样可以参考,例如,对于青少年的特殊保护,有利于改造违法青少年的主观恶性。这种做法,我们从中可以受到有益的启发。再如,法国的行政审判由专门的行政法院负责,体现行政权的独立、不受干涉。这对我们也有所启发。

从外国法制史提供的材料和真实中,我们可以全面了解某一制度的历史,研究它的现实,并展望法制发展的未来。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4卷第256页。



## 作者简介

**王 菲** 北京行政学院讲

师。199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主攻法制史，获法学硕士学位。

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行政组织立法研究》、《依法行政环境研究》。著有《中国法制史》。

曾在《检察日报》开辟“中国法制2000年”专栏；在《中华工商时报》、《北京法制报》等报刊上发表法学文章数篇。

# 目 录

绪论 ..... (1)

## 第一编 古代法

第一章 两河流域法 ..... (1)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沿革 ..... (1)

    第二节 《汉谟拉比法典》 ..... (5)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和历史地位 ..... (12)

第二章 古印度法 ..... (16)

    第一节 古印度法概述 ..... (16)

    第二节 《摩奴法典》 ..... (20)

    第三节 古印度法的基本特征和历史地位 ..... (24)

第三章 古希腊法 ..... (30)

    第一节 古希腊法概述 ..... (30)

    第二节 雅典与斯巴达法制度的比较 ..... (33)

    第三节 古希腊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 (40)

第四章 古罗马法 ..... (44)

    第一节 罗马法的一般概况 ..... (44)

    第二节 罗马私法的基本制度 ..... (50)

    第三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 (62)

## 第二编 中世纪法

<b>第五章 日耳曼法 .....</b>	(67)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与发展 .....	(67)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主要内容 .....	(71)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	(81)
<b>第六章 教会法 .....</b>	(86)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	(86)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	(89)
第三节 教会法的主要内容 .....	(92)
第四节 教会法的特点和影响 .....	(102)
<b>第七章 伊斯兰法 .....</b>	(105)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形成和发展 .....	(105)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 .....	(110)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	(113)
第四节 伊斯兰法的主要特征及伊斯兰法系 .....	(121)

## 第三编 近现代法

<b>第八章 英国的法律制度 .....</b>	(124)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	(124)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	(128)
第三节 英国的宪法 .....	(138)
第四节 英国的刑法 .....	(145)
第五节 英国的行政法 .....	(148)
第六节 英国的私法 .....	(150)

---

第七节	英国的司法制度	(159)
第八节	英国法的主要特点和历史地位	(165)
<b>第九章</b>	<b>美国的法律制度</b>	(169)
第一节	美国法的产生和发展	(169)
第二节	美国法的渊源	(173)
第三节	美国的宪法	(177)
第四节	美国的行政法	(186)
第五节	美国的民商法	(189)
第六节	美国的经济与社会立法	(197)
第七节	美国的刑法	(201)
第八节	美国的司法制度	(204)
第九节	美国法的主要特点和影响	(210)
<b>第十章</b>	<b>法国的法律制度</b>	(215)
第一节	法国法概述	(215)
第二节	法国的宪法	(221)
第三节	法国的行政法	(229)
第四节	法国《民法典》的制定及其修改	(234)
第五节	法国《刑法典》的制定及其修改	(241)
第六节	法国的司法制度	(246)
第七节	法国法的主要特点和影响	(251)
<b>第十一章</b>	<b>德国的法律制度</b>	(257)
第一节	德国法概述	(257)
第二节	德国的宪法	(262)
第三节	德国的民商法	(274)
第四节	德国的经济法	(282)
第五节	德国的刑法	(285)
第六节	德国的司法制度	(289)
第七节	德国法的历史地位	(293)
<b>第十二章</b>	<b>日本的法律制度</b>	(297)

第一节 日本明治维新前的法制概况及资产阶级法的产生.....	(297)
第二节 日本帝国宪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制定.....	(300)
第三节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的立法.....	(308)
第四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法的复兴及其发展.....	(314)
第五节 日本的司法制度.....	(321)
参考书目.....	(325)

# 第一编 古代法

##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沿革

#### 一、楔形文字法的概念

楔形文字法，是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在古代西亚的两河流域及其毗连地区兴起的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总称，因均由楔形文字镌刻而得名，后来其适用和流行范围已大大超出了其产生的地区。公元前 6 世纪，随着新巴比伦的灭亡而逐渐走向消亡。

古代西亚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两河流域，是世界古代文明的摇篮之一，也是最早形成国家和法的地区之一。公元前 3500 年左右，两河流域最早的居民苏美尔人创造了象形文字，以后这种文字逐渐演变为用芦杆等刻在泥板上，形如楔子，在古代两河流域国家通用的这种文字，就是楔形文字。在以后近 3000 年的时间里，两河流域的各奴隶制国家都是采用这种楔形文字记载和书写自己的法律。这些国家的法律不仅具有共同的文字形式，而且具有由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基本模式和共同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一般又把楔形文字法称为楔形文字法系。

#### 二、楔形文字法的沿革

##### (一) 习惯法

公元前 3000 年—2500 年，两河流域南部地区先后形成了许

多城市国家，主要的有拉格什、乌尔、尼普尔、基什等。当时没有统一的法典，主要靠习惯法调整社会关系。由于文字不发达，人们只能将这些行为规则和习惯铭记于心，靠口耳相传、世代相治，绝大多数的习惯法都是直接导源于历史和现实生活，当时法所包括的主要有财产法、家庭法以及调整祭祀活动的法等等。从现今可查的苏美尔人关于婚姻与家庭方面的习惯法中可以看到，妻子在管束子女方面与丈夫享有同等的权利。丈夫与其他女子通奸，可不负任何法律责任，而妻子犯有类似过错，便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在特殊情况下，丈夫为了抵偿债务，可以卖掉妻子或将妻送到债权人家里作奴仆。苏美尔人视生儿育女为妻子的“天职”，不能生育子女或对婴儿不尽哺育责任被认为罪大恶极，对于这样的女性，依照习惯应将其推入河中淹死。

公元前 2369 年，塞姆人萨尔贡一世进攻苏美尔人居住地，经过多次战争，终于首次统一了两河流域，建立了阿卡德王国。至此，该地区分散的城邦发展成为初步的中央集权的国家。这一时期，没有制定出成文法典，在法律上只是保留和认可了习惯法的存在，这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是分不开，阿卡德王朝不是在生产力充分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而是依靠武力的征服，所以其统治下的各城邦均战事不断，终为古捷人所灭。

## （二）《乌尔那姆法典》

阿卡德王朝被灭后，乌尔城邦兴起，公元前 21 世纪末，乌尔那姆建立了乌尔第三王朝（公元前 2113 年—前 2006 年），第二次统一了两河流域南部地区。这一时期，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水利、农业充分发展，手工业、商业繁盛，私有制经济发展到了一定程度，从而促使奴隶制度也迅速发展起来。乌尔王朝实行中央集权统治，国王集军事、行政和司法权于一身，为适应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乌尔那姆统治时期制定了《乌尔那姆法典》，这部法典由楔形文字所写成，除序言外，有条文 29 条，保存下来的有序言和部分条文。法典的内容已涉及到损害与赔偿、婚

姻、家庭和继承以及刑罚等方面，它一方面反映出当时私有制的一定发展水平，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对奴隶主利益和私有制的坚决维护。《乌尔那姆法典》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法典，它对以后两河流域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

### （三）伊新、拉尔萨诸法典

乌尔王朝灭亡后，阿摩利人在苏美尔地区建立了两个国家，北方为伊新，南方为拉尔萨。这些小国的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又相继制定了许多成文法典，其中流传下来的有属于拉尔萨的法典三部，属于伊新的《李必特·伊斯达法典》，属于埃什嫩那的《俾拉拉马法典》等等。这些法典涉及到财产、继承、婚姻、家庭和刑法方面的内容，如：记载了租用牲畜与车船的事实、买卖房屋的事实。在刑法方面，同态复仇逐步被罚金、赔偿金所取代。伊新、拉尔萨时期颁布的这些法典是楔形文字法的初步发展阶段。所以，在立法技术、法典结构方面，要比《乌尔那姆法典》法典有些进步，它们的语言简洁，结构完整，这些特点对后来制定的《汉谟拉比法典》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 （四）《汉谟拉比法典》

公元前19世纪，阿摩利人建立了古巴比伦王国。到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第六代王汉谟拉比第三次完成了两河流域的统一，建立了强大的中央集权奴隶主专政的国家。

两河流域分裂时期，各小国都有自己的文化传统、语言习惯和自己的法，所以在古巴比伦王国统一两河流域，形成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之后，国内仍存在着各地法律规范的差异，给国家的集中统治带来了许多困难。与此同时，两河流域的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在商品贸易发展的影响下，土地、财产的私有制度也进一步发展起来，这就引起了古巴比伦的社会生活和经济关系的不断变化。由于私有制关系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也促使巴比伦自由民内部的分化斗争日益加剧，贫富愈加悬殊，导致大批债务奴隶出现。所以，正是为了解决这些社会问题，适应时代和社会的

需要，汉谟拉比制定了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这部法典涉及到当时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诸如渎职方面的犯罪，财产方面的犯罪，土地、房屋和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继承和收养，殴打致伤致死及奴隶买卖等等。《汉谟拉比法典》集两河流域楔形文字法之大成，它是楔形文字法最集中、最典型的代表，也标志着整个古东方法发展到了完备的阶段，是至今保存比较完整的早期奴隶制国家的一部成文法典。

### （五）赫梯、亚述诸法典

公元前 16 世纪，北方后兴起的奴隶制国家赫梯，对巴比伦发动了一场掠夺性战争，古巴比伦（第一王朝）遂告灭亡。不久赫梯人退出，又先后建立了巴比伦第二、第三、第四王朝，到公元前 729 年终被亚述人所吞并。

在侵入巴比伦的其他民族的法律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大约公元前 14 世纪的《赫梯法典》。《赫梯法典》反映了一个相当于封建贵族统治的封闭的农业经济社会的生活规则，赫梯刑法虽然比亚述法宽缓一些，但在有关金钱赔偿方面的规定却是相当严厉的。另外，对于婚姻、家庭、继承及财产等方面，法典也作了许多规定。

亚述法发展的比较晚，但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况，从现存的资料看来，在亚述帝国之前，即公元前 15—前 13 世纪时，亚述法所涉及的内容有动产、不动产、妇女和家庭法等问题，对犯罪的处罚非常严厉。

但是古巴比伦王朝灭亡以后，楔形文字法逐渐走向衰落，再无大建树。所以，赫梯、亚述诸法典的立法水平较《汉谟拉比法典》大为逊色。随着公元前 6 世纪新巴比伦王国的灭亡，严格意义上的楔形文字法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